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盛德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7-500110-04-05-8561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73*****872
建设地点	重庆市綦江区金福二路3号（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		
地理坐标	（106度40分24.466秒，28度57分55.61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及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500110-04-05-856132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500m ² （租赁厂房）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綦江府[2016]3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渝环函〔2018〕6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环科院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将原规划西南侧工业用地0.58平方公里调整为园区外用地，新增规划用地4.9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规划区东临綦江河，西至桥口坝河，南至红洞岩，北至桥河上场口，规划面积14.51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2015-2020年（基准年2015年，水平年2020年）。规划产业定位：以汽摩整车及零部件、新型建材、智能家电、物流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汽摩零配件及通机零配件，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要求。 2、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渝环函〔2018〕671号）的符合性分析 2.1 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性分析

根据《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行业/工艺清单	项目情况
禁止准入	总体	禁止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企业
		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不涉及该生产工艺
		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涉及燃煤锅炉
	汽摩整车及零部件	禁止新建超过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的汽车制造行业（涂装）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涂装
		禁止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于国五排放的汽车发动机	不涉及
		禁止生产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不涉及
	物流	禁止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基地	不涉及
限制准入	总体	限制建设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桥河组团禁止及限制类产业，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符合綦江工业园（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产业定位及相关要求，且本项目已经取得招商引资协议（见附件 4），符合入园条件。

2.2 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6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6 月 12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671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园区应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根据园区产业定位，禁止引入超过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的汽车制造行业（涂装）项目，禁止引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三线一单”要求及工业项目准入规定。项目不涉及涂装，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的项目	符合

	入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的工业企业。		
	（二）优化园区规划布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其防护距离范围需控制在工业片区范围内并由项目环评确定，其中，铅蓄电池企业必须设置不低于 800 米防护距离。入园企业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在园区规划范围内，不得超出园区边界。临近生活居住片区一侧不宜布置大气污染严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喷涂等大气污染项目应远离生活居住片区布置；生活居住片区与工业生产片区之间应设置不低于 50 米的防护距离。在公交首末站、城郊铁路桥河站附近不得布置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幸福水库四周、天星桥水库四周等水体应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防护绿地。增加园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优化调整生产设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使设施建设与周边景观逐步保持一致。	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企业，不涉及喷涂工艺，厂区范围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厂区周边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符合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园区内应采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增燃煤。生产废气应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其中喷涂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配套先进完善的收集处理措施，尽量减少排放总量。对产生臭气的生产单元应采取除臭措施，确保臭气浓度厂界达标，避免臭气扰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煤，生产过程中无喷涂工序	符合
	（四）加强水环境保护。园区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持续完善管网建设，确保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铅蓄电池生产废水中总铅在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前应达到《重庆市涉铅行业环境保护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应及时启动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开展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	符合
	（五）加强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园区应严格按照《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相关要求，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建设用地新增土壤污染；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送至工业渣场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转移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处理厂妥善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送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同时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措施防止项目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符合
	（六）强化噪声污染防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符合

	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严格落实规划提出的园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置事故池，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綦江河。		本项目应按要求完成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八) 关注环境累积影响和人群健康影响。当地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应充分考虑铅排放的环境累积影响和人体健康影响，定期对园区周边开展铅水平调查，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铅排放	符合
	(九) 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本次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将是本规划区开发建设中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规划区单个建设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入园项目环评文件可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内容进行适当简化。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照规定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671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重庆市綦江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及“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属于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020001），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020001		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介绍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位于綦江桥河组团，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直线距离约为53km，距离长江一级支流綦江最近距离约为1.3km
				符合性分析
				符合

			的项目。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綦江桥河组团，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以及“两高”项目	符合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项目不属于“十一小、十一大”取缔企业，项目位于綦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符合

		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7、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8、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喷涂印刷等工艺；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且园区已	符合

			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开展区域级风险评估，项目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资源利用效率	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能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綦江桥河组团，其行业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搬入綦江工业园区和中小企业集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	符合

			区、化工项目按要求进入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按要求进入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	平项目，项目位于綦江桥河组团，符合园区规划	
			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及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对还未采取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的，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	符合
			以赶水、打通、安稳、石壕四镇为重点区域，加强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加快接续替代产业培育，开展矿井水治理，实施煤炭渣场及矸石山治理和生态恢复，严格落实生态恢复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页岩气开发布井时，应尽量避免地下暗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相关的重点行业企业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紧邻居住、医疗等环境敏感用地的工业地块严格限制排放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周边规划工业企业，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转关口污水处理厂、共同片区、松同片区等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设备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石角干坝、东溪竹林堂、三角吉安、打通大罗、郭扶高庙、三角乐兴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深度处理，项目区域雨、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完善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推动磷石膏、冶炼废渣、煤矸石、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一般固废回用或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并按照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全面推进水泥熟料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现有火电、热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火电、水泥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行业，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燃气锅炉	符合
			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应当在矿山开采现场以及堆场配套建设、使用控制扬尘和粉尘等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按规定进行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	本项目货物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符合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引导、鼓励农村“化肥农药减量化生产”行动，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并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完善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配套设施设备，推广、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严格构建不低于“单元—企业—片区级—流域”四级事故废水风险防范体系和“政府—园区—企业”的三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本项目位于綦江桥河组团，不在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	符合

			磷石膏渣场实现雨污分流、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地下水定期监测；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磷石膏渣场	符合
			制定页岩气开采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采用先进环保的钻采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档案，实行销号制度。	本项目建设运营后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价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坚持因地制宜、分布式与集中式并举，充分利用水能、光伏、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加速对化石能源的替代；因地制宜开发水能资源，推进水电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加快蟠龙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发利用，促进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	本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鼓励高耗能行业生产企业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全区工业重点行业建成产能全部达到能效基准水平；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钢铁、火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应当优于国家能耗限额标准；水泥熟料能效不低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基准水平117千克标准煤/吨；燃煤发电机组不低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中基准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机组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深挖水泥熟料、火电机组等余热余压利用，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建材等行业重点工业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电力、风能等其他清洁能源。加强页岩气勘探开发利用，鼓励页岩气制氢产业发展，推进扶欢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推动延伸页岩气下游精深加工链条。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电解铝、火电、水泥等重点用煤行业实施煤炭清洁利用，有序推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煤改电”“煤改气”工程。持续优化现役煤电机组运行管理，推进旗能电铝自备煤电机组等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具备条件的机组开展热电联产改造，鼓励松藻电力开展锅炉和汽轮机冷端余热深度利用改造、煤电机组能量梯级利用改造。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临近工业用地的居住用地应预留合理缓冲带；临近生活居住片区一侧不宜布置大气污染严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2.严格重点重金属（铅、铬、汞、镉、类金属砷）行业企业准入，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3.綦江工业园区食品组团：禁止新建、扩建含有电镀、喷漆、磷化、铸造、酸洗等工艺的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仅能实施“单纯混合和分装”类项目。4.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铅蓄电池企业环境防护距离按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企业，且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临近生活居住区，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綦江工业园区食品组团：持续推动食品组团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确保组团开发的废污水得到有效收集。2.优化入工业园区的企业废气污染物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臭氧（O ₃ ）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3.以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为重点，强化城市污水治理，优先实施入河口排水管和沿河截污系统整治，分步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推进雨污合流改造。结合新城开发和城市道路建设同步新建污水管网；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区域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强化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和收集，针对建成区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的区域进行改造，完善污水管网体系。4.加快推进完成港口码头、船舶污废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强化生产污水、初期雨污水、生活污水和船舶污染防治。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运营期废气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厂区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綦江工业园区食品组团：不宜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2.磷石膏渣场实现雨污分流、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地下水定期监测；推进重庆华强控股磷石膏的综合利用。3.区内环境风险企业、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染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磷石膏渣场、不属于食品行业。项目将按照后续要求完善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1.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	符合

	效率要求	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再生水利用的设施建设。2.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园区企业（园区）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排放；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尽量考虑其绿化、道路和厂区浇洒的中水回用，提高中水回用率；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进行入区企业节水管理。3.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不使用该《目录》中淘汰、落后类工艺及设备，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重庆市綦江区发改委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407-500110-04-05-85613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编号</th><th>准入规定</th><th>项目符合性</th></tr><tr><td>二</td><td>不予准入类</td><td></td></tr><tr><td>（一）</td><td>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d></td></tr><tr><td>1</td><td>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td><td rowspan="3">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td></tr><tr><td>2</td><td>天然林商业性采伐</td></tr><tr><td>3</td><td>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tr><tr><td>（二）</td><td>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d></td></tr><tr><td>1</td><td>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td><td rowspan="2">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不属于东北部和东南区域、四山</td></tr><tr><td>2</td><td>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r></table>				编号	准入规定	项目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不属于东北部和东南区域、四山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编号	准入规定	项目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不属于东北部和东南区域、四山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3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保护区域、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地等特殊保护区域的核心区等。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设置燃煤锅炉	
4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5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单位产品水耗不高，不采用煤及重油作为燃料，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的要求。

4、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

布局 and 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通知要求	符合性分析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且已取得项目投资备案证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要求，符合重庆市产业政策要求。

5、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为清单禁止建设范围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为已通过规划的工业园区	不属于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相关水源保护区及保护范围内建设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不属于

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属于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相关政策要求。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①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③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直线距离约为 53km，距离长江一级支流綦江最近距离约为 1.3km，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废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拟每年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送。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	拟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	符合

	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二十七)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拟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及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主要为以下几点：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的原辅料，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51kg/h ，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为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拟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车间排气管道接入“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产污点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有机

废气处理效率按 60%计，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收集、VOCs 排放控制等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9、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本项目无 VOCs 原料；注塑废气通过“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工艺末端、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2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3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采用密闭桶、密闭袋等方式，妥善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符合
4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严格与生产设备同步投入使用，按要求运行及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工艺设施相应停止运行。	符合
5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本项目活性炭根据设计要求更换，且	符合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应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有关要求。			
10、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渝府发〔2022〕11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与项目相关）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与锅炉	符合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属于淘汰、落后类产能，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产业、环保政策规定，符合重庆市、綦江区“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本项目无 VOCs 原料，有机废气收集后采取“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文件的相关要求。			
11、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十四			

	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VOCs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PM_{2.5}污染源、VOCs和氮氧化物对秋冬季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的相关要求。 12、与《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指出：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推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精准落地，针对流域、区域、行业特点，聚焦突出问题和保护目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格执行有关能耗、物耗、水耗、环保、土地等标准，严控新增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和过剩产能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符合《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	--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和过剩产能项目，本项目位于綦江区桥河工业园区。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盛德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摩零配件、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的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重庆盛德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了位于重庆市綦江区金福二路 3 号的重庆宾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建 2#厂房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2500m²，拟建设“盛德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外购 PP 塑料颗粒、PE 塑料颗粒、色母等原辅料，通过混料、注塑、修边、检验等工序，年生产汽车及通机塑料零部件 2000 万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及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别，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重庆盛德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在认真调查和广泛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业主提供的项目基本资料，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建设单位：重庆盛德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盛德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綦江区金福二路 3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拟建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綦江区金福二路 3 号的重庆宾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建 2#厂房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2500m²，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外购 PP 塑料颗粒、PE 塑料颗粒、色母等原辅料，通过混料、注塑、修边、检验等工序，年生产汽车及通机塑料零部件 2000 万件。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取 3 班制，8h/班，厂区不设食宿。
------	--

3、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年生产汽车及通机塑料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产品类型较多，本次评价列举其中典型产品。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件)	规格型号/单件重量	产品总重 (t/a)	使用的原料
1	汽车零部件	80	机舱格栅/80g	64	PP（聚丙烯）
2		40	前后门槛/400g	160	
3		30	背门槛/800g	240	
4		60	托架/300g	180	
5		600	发动机装饰盖挡片/2g	12	
6		600	线束压条/2g	12	
7	通机零部件	10	蓄水瓶下本体/700g	70	PE（聚乙烯）、色母
8		100	油泵安装口/20g	20	
9		400	卡扣/2g	8	
10		80	油箱盖/30g	24	
合计		2000	/	790	/

注：拟建项目 PP 原料直接使用，PE 塑料与色母按 30:1 配比使用；原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4、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宾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建 2#厂房的部分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为 1F 钢混结构（H=8m），租赁建筑面积 2500m²。营运期主要购置混料机、烘干机、注塑机及破碎机等设备，建设注塑生产线。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位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 805m ² ，布设 12 台注塑机（配套有 12 台干燥机）及 1 台混料机设备，主要对外购的塑料进行混料、烘干及注塑加工	新建
	破碎区	位于厂房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布设 4 台破碎机，主要进行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的破碎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60m ² ，设置办公室	新建
	品检区	位于厂房东侧，位于成品堆放区内，建筑面积约 60m ² ，主要对注塑后的注塑件进行外观检测	
	通道	交叉布置于厂房内，连接各个功能区，建筑面积约 270m ²	
	卫生间	依托项目所在厂区的公共卫生间，项目厂房内不设置卫生间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存放外购的塑料原料颗粒及包装材料等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720m ² ，用于暂存项目产品及发货	
		模具堆放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40m ² ，用于暂存模具	
		液体物料暂存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用于存放外购的液体物料，按重点防渗区设置	
		运输	厂内运输通过龙门架运输，厂外依托周边园区道路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及厂房给水管网，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
		循环水系统	厂房外南侧配套建设 1 座循环水冷却塔，循环水池容积 2m ³ ，供各注塑机间接冷却，冷却塔循环水量 10m ³ /h	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新建+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
		空压机	设置 1 台空压机，位于厂房南侧中部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含脱模剂废气）：每台注塑机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破碎粉尘：破碎机进出口设置防尘帘，破碎工序产生粉尘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3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新建+依托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	新建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按一般防渗要求设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破碎再利用或外售处置	新建
			新建 1 处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存放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区、注塑区等其他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新建

5、依托工程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宾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建2#厂房的部分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重庆宾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修建的生化池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南侧，主要处理重庆宾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能力为30m³/d。

重庆宾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房已修建完成（重庆市房地产权证编号：213房地证2014字第000537号），供水、供电及排水设施也已建成，可以利用。本项目依托园区及厂房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生产厂房	钢混结构，详见表 2-2	已建厂房
2	供水、供电设施	市政供水、供电设施	依托园区现有设施
3	生化池	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30m ³ /d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约 18m ³ /d
4	排水管网	市政排水系统	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管网
5	厂区道路	园区已建道路	依托园区现有道路

6、公用工程

（1）给水

拟建项目给水依托园区给水管网直接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厂区清洁采用扫帚干式清扫，无地面清洁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水塔补充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指标定额参考《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文件中消耗定额，项目不提供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d 人计，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排放量为 1.35m³/d（405m³/a）。

冷却水塔补充水：拟建项目配套建设 1 座循环水冷却塔，循环水池容积 2m³，注塑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在冷却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损耗，需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10m³/h，每天作业时间约为 24h，平均每日冷却循环水量为 240m³，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5%计，则本项目生产水池循环水日损耗量为 12m³/d，则生产水池年补水量约为 3600m³。

表 2-4 项目给排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m³/d）	年用水量（m³/a）	最大日排放量（m³/d）	年排水量（m³/a）
1	生活用水	30 人	50L/人·d	1.5	450	1.35	405
2	循环水池补充水	循环水量的 5%		12	3600	/	/
合计				13.5	4050	1.35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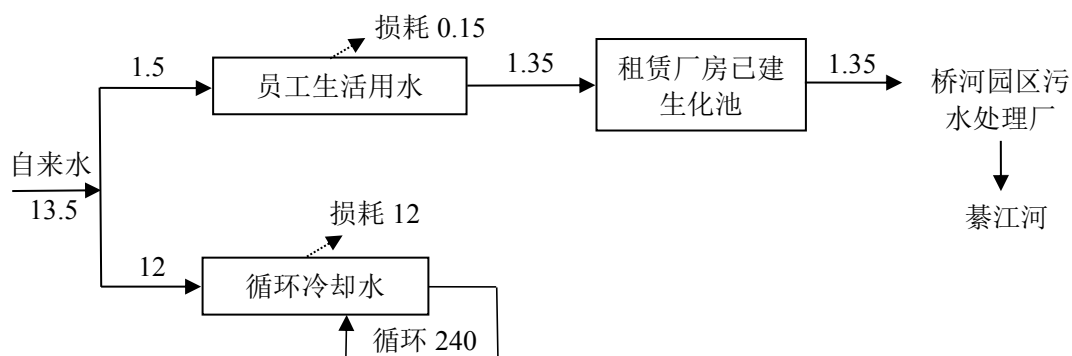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租赁厂房已建雨水管网收集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3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3）供电

依托工业园区及租赁厂房已建供电管网，由市政电网供应。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取 3 班制，8h/班，不设食宿。

8、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明文规定的淘汰落后、限制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工艺环节
1	注塑机	200T	台	2	注塑
2	注塑机	250T	台	2	
3	注塑机	320T	台	2	
4	注塑机	450T	台	2	
5	注塑机	600T	台	2	
6	注塑机	660T	台	2	
7	碎料机	PC500、WS-600	台	4	破碎

8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0m ³ /h, 循环水池容积 2m ³	台	1	冷却
9	干燥机	/	台	12	原料干燥
10	混料机	/	台	1	混料
11	空压机	11.5kw	台	1	提供压缩空气
12	龙门架	5T	台	1	运输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结合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生产能力进行统计分析, 拟建项目的产能主要由注塑机注塑能力决定。

表 2-6 项目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方案的匹配性分析

注塑机型号	设备数量(台)	单台单次注塑量(kg)	生产节拍(s/次)	每天生产批次(次/d)	每天工作时间(h/d)	年生产天数(d)	理论最大产能(t/a)
			注塑成型及冷却时间				
200T	2	0.15	60	1200	20.0	300	108.0
250T	2	0.18	70	1000	19.4	300	108.0
320T	2	0.3	90	600	15.0	300	108.0
450T	2	0.5	90	400	10.0	300	120.0
600T	2	0.7	110	400	12.2	300	168.0
660T	2	0.8	120	400	13.3	300	192.0
合计							804

通过核算, 除去设备维修及保养时间, 拟建项目设备最大产能为 804t/a, 大于项目设计产能 790t/a, 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9、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量	规格	备注
1	PP 塑料	t/a	740.148	60	25kg/袋, 粒径约 5mm	外购聚丙烯塑料, 不使用再生塑料
2	PE 塑料	t/a	50	5	25kg/袋, 粒径约 5mm	外购聚乙烯塑料, 不使用再生塑料
3	PE 色母	t/a	2	0.5	20kg/袋, 粒径约 4mm	外购, 用于混料工序着色
4	模具	套	/	30	钢	外购, 厂区不进行维修
5	润滑油	t/a	0.15	/	170kg/桶	矿物油, 使用时购买, 厂内不暂存

6	液压油	t/a	0.3	0.17	170kg/桶	矿物油
7	脱模剂	t/a	0.0088 (20 瓶)	0.0088	550mL/瓶， 约 440g/瓶	外购，瓶装液体
8	棉纱、抹布、手套	t/a	0.05	/	纤维	外购
9	包装材料	万个/a	200	20	/	外购，用于包装工序
10	水	m ³ /a	4050	/	/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11	电	kW•h/a	30 万	/	/	依托市政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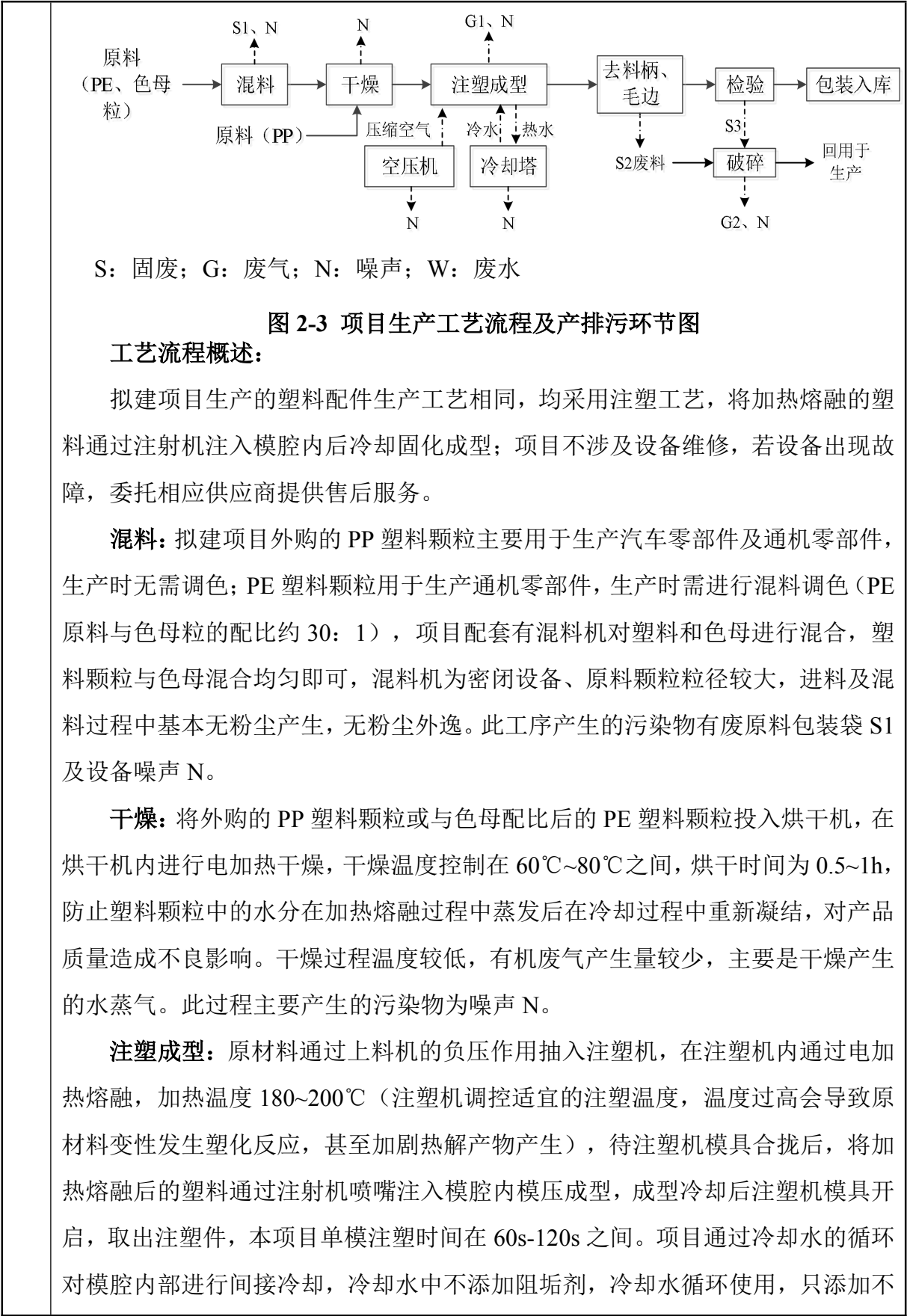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8 原辅料成分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及其性质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 934.8（水=1），沸点-252.8℃，饱和蒸汽压 0.13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液压油	为油状液体，粘度约为 32~46℃，闪点一般为一般 175-215℃之间，透明油体，具有抗磨、防锈等性能。
PP 塑料	聚丙烯（简称 PP）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颗粒状，粒径约 2~3mm，密度 0.90~0.91g/cm ³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聚丙烯的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分解温度>250℃，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他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
PE 塑料	聚乙烯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化学稳定性好，抗多种有机溶剂，抗多种酸碱腐蚀，但是不抗氧化性酸，例如硝酸。在氧化性环境中聚乙烯会被氧化，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密度 0.91~0.96g/cm ³ ，熔点为 100-130℃，分解温度>300℃。
脱模剂	拟建项目所用的塑料专用脱模剂为铁罐装喷雾剂型，主要成分甲基硅油 20%~22%、聚乙烯醇 5%~8%、SPAN 60 5%~8%（乳化剂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十二烷基磺酸钠 1%~3%、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3%、尼泊金乙酯 0.5%~2%、低泡消泡剂 0.5%~2%、乌洛托品 3%~8%、水 44%~64%。
色母	色母又名色种，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燃料制备物。它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一般情况下色母不含添加剂。拟建项目使用 PE 色母，分解温度>300℃。

（2）物料平衡图

	<pre>graph LR A[PP塑料、PE塑料、色母新料 792.148] --> B[注塑工序] B -- 831.633 --> C[注塑产品 790] B -- 39.5 --> D[破碎机] D -- 0.015 --> E[破碎粉尘] D -- 39.485 --> F[回收利用] F --> B B -- 2.133 --> G[有机废气]</pr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10、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宾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建 2#厂房的部分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为 1F 钢混结构（H=8m），租赁建筑面积 2500m²。厂房大门位于厂房南侧，供人员及物料进出；注塑区布置于厂房中部，模具暂存区及破碎区布置于厂房北侧，空压机布置于厂房南侧中部，办公区布置于厂房西南角，原料堆放区布置于厂房西侧，成品堆放区及品检发货区布置于厂房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布置于厂房西南侧，危险废物贮存点及液体物料暂存库布置于厂房东北侧。员工如厕依托大厂区的公共卫生间，项目租赁厂房内不设置卫生间。 厂房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情况见附图 3。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通过外购 PP 塑料颗粒、PE 塑料颗粒及色母进行注塑加工，不使用再生塑料。 拟建项目模具均为外购，不设置模具维修，委托相应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项目使用不同颜色的色母进行配比生产不同颜色的产品，产品换色时注塑机生产的开端产品作为废料破碎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拟建项目 PE 塑料及色母主要用于生产通机零部件；PP 塑料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通机零部件。不存在 PE 塑料与 PP 塑料混合生产的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更换。拟建项目新更换上的冷模具在使用前需根据模腔内壁情况喷涂一定量的脱模剂，生产线上的热模具使用后不需喷脱模剂。此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冷却塔噪声 N、注塑及喷脱模剂有机废气 G1。 去料柄、毛边：人工去除成型的注塑件上连接的料柄，并对注塑件修边。此工序产生少量料柄、毛边 S2，料柄和毛边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人工检验、破碎：通过外观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合格产品进行装配；不合格产品使用破碎机（密闭式）将其破碎至 3-5mm 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噪声 N、不合格产品 S3、破碎颗粒物 G2。 包装入库：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汇总 表 2-9 项目生产工艺各工序产污节点汇总表 <table><tr><th>污染类型</th><th>产污节点</th><th>产污工序</th><th>主要污染物</th><th>去向</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注塑（含喷脱模剂）</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DA001 排气筒</td></tr><tr><td>G2</td><td>破碎</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r><tr><td>噪声</td><td>N</td><td>生产设备、冷却塔、空压机</td><td>噪声</td><td>外环境</td></tr><tr><td>废水</td><td>W1</td><td>生活污水</td><td>COD、BOD₅、SS、NH₃-N</td><td>市政污水管网</td></tr><tr><td rowspan="11">固废</td><td>S1</td><td>原料拆包</td><td>废包装材料</td><td>外售处置</td></tr><tr><td>S2</td><td>去料柄、毛边</td><td>废边角料</td><td rowspan="2">破碎后回用</td></tr><tr><td>S3</td><td>检验</td><td>不合格产品</td></tr><tr><td>S4</td><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7">危废单位处理</td></tr><tr><td>S5</td><td>设备润滑</td><td>废润滑油</td></tr><tr><td>S6</td><td>设备润滑</td><td>废液压油</td></tr><tr><td>S7</td><td>油料包装</td><td>废油桶</td></tr><tr><td>S8</td><td>设备维护</td><td>含油废棉纱、手套</td></tr><tr><td>S9</td><td>空压机</td><td>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td></tr><tr><td>S10</td><td>原料包装</td><td>脱模剂废包装瓶</td></tr><tr><td>S11</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r></table>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注塑（含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	G2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噪声	N	生产设备、冷却塔、空压机	噪声	外环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S1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置	S2	去料柄、毛边	废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	S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单位处理	S5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S6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	S7	油料包装	废油桶	S8	设备维护	含油废棉纱、手套	S9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S10	原料包装	脱模剂废包装瓶	S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注塑（含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																																																														
	G2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噪声	N	生产设备、冷却塔、空压机	噪声	外环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S1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置																																																														
	S2	去料柄、毛边	废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																																																														
	S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单位处理																																																														
	S5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S6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																																																															
	S7	油料包装	废油桶																																																															
	S8	设备维护	含油废棉纱、手套																																																															
	S9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S10	原料包装	脱模剂废包装瓶																																																															
	S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宾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无遗留生产设备及生产痕迹，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綦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超标
	PM ₁₀		59	70	达标
	SO ₂		14	60	达标
	NO ₂		23	40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8	160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 _{2.5} 存在超标现象，其他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綦江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5 年）》，将采取改善能源结构、深化清洁生产、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加大防治力度、减少工业排放、实施全面控制、遏制交通污染、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扬尘、强化油烟监管、控制生活污染、控制农业氨源、加强秸秆管理、完善法规制度、增强监管能力、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公众参与等防控措施，有效消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管理减排，五年内通过优化产业与能源结构，协同周边区县联防联控，到 2025 年 PM _{2.5} 浓度达标，臭氧污染得到初步控制，其他指标全部达标，全区优良天数比率大于 85%，重污染天数比例小于 1.0%。在綦江区范围内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评价引用《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天航（监）字【2023】第 HJPJ0002 号）中园区中心 HQ1 及规划范围外居民点 HQ2 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监测点分别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0.96km 处及东南侧 2.2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6 月 16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0.96km 处及东南侧 2.2km 处，未超出有效范围，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故可以引用该数据。

①监测时间：2023 年 6 月 10 日~6 月 16 日

②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③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 j 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 j 污染因子的实测浓度（ mg/m^3 ）；

C_{s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④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3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HQ1	非甲烷总烃	0.43~0.72	2.0	36.0	0
HQ2		0.43~0.64	2.0	32.0	0

根据表 3-2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

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可知，项目所在区綦江河段属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根据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庆市綦江区水环境质量》（2023年1月-12月），綦江河各断面均能达到Ⅲ类水质要求，故该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此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已建厂房内，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地坪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厂界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废贮存点设于室内，环评提出，危废贮存点做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危废贮存点地坪上方设置托盘，危废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经调查，拟建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 A 区，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仅为綦江区经信委办公区及散居住户。 表 3-3 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 colspan="2">名称</td><td>方位</td><td colspan="2">距厂界距离（m）</td><td colspan="2">备注</td></tr><tr><td>1</td><td colspan="2">重庆宏隆齿轮传动设备有限公司</td><td>西</td><td colspan="2">50</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td></tr><tr><td>2</td><td colspan="2">重庆力豪彩呈建材有限公司</td><td>东</td><td colspan="2">100</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td></tr><tr><td>3</td><td colspan="2">重庆贝思德无纺布有限公司</td><td>西南</td><td colspan="2">120</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td></tr><tr><td>4</td><td colspan="2">重庆强劲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td><td>西南</td><td colspan="2">265</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td></tr><tr><td>5</td><td colspan="2">重庆博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东北</td><td colspan="2">300</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td></tr></table>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d rowspan="3">环境要素</td><td colspan="3">环境保护对象</td><td rowspan="3">方位</td><td rowspan="3">距离（m）</td><td rowspan="3">人数</td><td rowspan="3">备注</td></tr><tr><td rowspan="2">内容</td><td colspan="2">坐标</td></tr><tr><td>X</td><td>Y</td></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綦江区经信委</td><td>106.672335</td><td>28.962360</td><td>南</td><td>338</td><td>约100人</td><td rowspan="2">二类区</td></tr><tr><td>散户居民</td><td>106.671354</td><td>28.970337</td><td>西北</td><td>500</td><td>约6人</td></tr></table> 拟建项目原点坐标：106.673354，29.418808。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房用地为綦江工业园桥河组团内的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无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备注		1	重庆宏隆齿轮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西	50		工业企业		2	重庆力豪彩呈建材有限公司		东	100		工业企业		3	重庆贝思德无纺布有限公司		西南	120		工业企业		4	重庆强劲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	265		工业企业		5	重庆博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北	300		工业企业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人数	备注	内容	坐标		X	Y	大气环境	綦江区经信委	106.672335	28.962360	南	338	约100人	二类区	散户居民	106.671354	28.970337	西北	500	约6人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备注																																																																												
	1	重庆宏隆齿轮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西	50		工业企业																																																																												
	2	重庆力豪彩呈建材有限公司		东	100		工业企业																																																																												
	3	重庆贝思德无纺布有限公司		西南	120		工业企业																																																																												
	4	重庆强劲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	265		工业企业																																																																												
	5	重庆博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北	300		工业企业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人数	备注																																																																											
		内容	坐标																																																																																
			X	Y																																																																															
大气环境	綦江区经信委	106.672335	28.962360	南	338	约100人	二类区																																																																												
	散户居民	106.671354	28.970337	西北	500	约6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工业园桥河组团，营运期注塑废气(含喷脱模剂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适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制
标
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租赁厂房的边界即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解释说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发布前已实施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已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源项进行了规定，行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不执行 GB37822-2019 的通用要求。因此，本次评价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生产过程的恶臭污染物管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值见表 3-5 至表 3-6。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点位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4.0
	颗粒物	30	15	/	1.0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第五条，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拟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工业，因此，非甲烷总烃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按照行业管控要求排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但其中常规因子均未规定限值要求，按照依托的生化池排水标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号及编号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注：*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3 类

4、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9。

表 3-9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入环境（有组织）	0.68
废水	COD	排入污水处理厂（纳管）的量	0.162
	氨氮		0.014
	COD	排入环境的量	0.024
	氨氮		0.00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重庆宾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建 2#厂房的部分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厂房已建成，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工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通过厂房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 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之经墙体阻隔，可有效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出现。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的施工噪声将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少，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施工期装修废物（废漆料、漆桶）等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h/a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注塑、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36.4	0.51	1.71	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60%，排放高度 15m、内径 0.6m	7200	14000	14.3	0.2	0.68	是
	颗粒物	/	/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12	0.43	未收集废气及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7200	/	/	0.12	0.43	
	颗粒物	/	0.05	0.015		300	/	/	0.05	0.015	

1) 废气产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含喷脱模剂废气）G1、破碎粉尘 G2。

(1) 注塑废气（含喷脱模剂废气）（G1）

拟建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使用的树脂为 PP（聚丙烯）、PE（聚乙烯）及 PE 色母在生产时挥发出的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且本项目注塑工序严格控制注塑加热温度在 180~200℃ 范围内，低于原料 PP（聚丙烯）及 PE（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塑料原料不会进入大量分解的阶段，故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综合控制指标。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未明确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注塑工艺中的废气产污系数，综合考虑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利用树脂材料通过注塑工艺生产注塑件的过程中，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

计) 产污系数为 2.70kg/t 产品。本项目注塑产品共 790t/a, 注塑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约 2.133t/a。模具上喷涂的脱模剂中的有机物在使用过程中考虑全部挥发, 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 0.0088t/a, 其中挥发性组分的含量约 56% (除水外, 其余组分均考虑为挥发性组分), 脱模剂的使用将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5t/a。则项目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2.14t/a。

为考虑有机废气对环境的最不利影响, 本次环评按设备最大生产能力计算产污速率和浓度, 按所有注塑机同时运行时, 每小时生产产品的重量约 194.33kg, 故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最大产生速率为 0.53kg/h。脱模剂仅喷在需更换上生产线的冷模具上, 平均每天有效工作时间约 10min, 则喷脱模剂产生非甲烷总烃 0.1kg/h。则拟建项目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63kg/h。

注塑过程因局部受热不均、单体分布不均等原因会有少量气溶胶产生, 主要为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 主要沉降在设备周边及车间内, 本次评价进行定性分析。

评价要求: 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由管道与车间主排气管道连通, 引至“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 规定,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 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 L——集气罩风量, 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 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F——集气罩面积, 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m。

正常生产时收集注塑废气的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3m，按单个收集点需要的最大尺寸设置，收集点位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4×0.4m。废气收集装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则经计算，收集注塑废气（12 个收集点位）所需总风量约 13738m³/h。考虑风量损失，总风量设计为 14000m³/h，能够满足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废气处理设施总的处理效率取 60%。排气筒内径约为 0.6m，排气风速 15.01m/s。

表 4-2 项目（正常工况）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注塑（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200h	14000	1.71	0.51	36.4	0.68	0.20	14.3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7200h	/	0.43	0.12	/	0.43	0.12	/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	/

（2）破碎粉尘（G2）

注塑产品出料后通过人工加工分离，产生废边角料；检验阶段会有不合格品产生；不合格品及切除废料经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及切除废料产生率为成品的 5%，则不合格品及切除废料产生量为 39.5t/a。不合格品及切除废料破碎粒径较大约为 3~5mm，故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原料干法破碎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 原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14.8kg/a。该工段为间断性运行，年运行时间按 300h 计，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5kg/h。破碎工序在相对独立的破碎间内的设备中进行，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有防尘帘，大部分破碎粉尘可被防尘帘隔挡，少部分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入大气环境中。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年排放小时/h	废气量（m³/h）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口类型
		X	Y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6.6732	28.96545	15	0.6	7200	14000	环境温度	正常排放	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82	5							少量	
面源	非甲烷总烃	106.673354 , 29.418808		面源高度 8m		7200	面源面积约 2500m²			0.12	/
	300					0.05				/	

表 4-4 拟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达标分析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100	/	14.3	0.2	达标
		颗粒物	30	/	少量	少量	达标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	0.12	/
		颗粒物	1.0	/	/	0.05	/

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开、停机及检修时均不涉及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下降为零的状态，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集中处理系统设施故障，无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36.4	0.51	60min	1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3) 废气治理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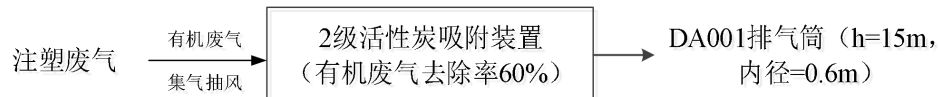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废气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

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根据核算，本项目拟设置的集气设施废气收集风速大于 0.3m/s，能够满足废气《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收集措施有效可行。

本次评价要求集气设施采取分段控制，使用时开启工位集气口，停工时关闭工位集气口，减少气量损耗。

②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推荐使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颗粒物推荐使用“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明确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内径 0.6m，风机风量设计为 14000m³/h，风速约 15.01m/s，排气筒高度高于厂房高度（厂房高度 8m），排气筒设置合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是

	一种废气过滤吸附异味的环保设备产品，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该设备是净化较高浓度有机废气的吸附设备，是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性物质的特性，把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直接排放，吸附于活性炭中的有机废气随更换的废活性炭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拟采用的“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对带有少量恶臭污染因子的低浓度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处理工艺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两级活性炭装置在满足填料要求下，企业通过加大活性炭更换频率，3 个月更换一次，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使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达到 60%以上。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等文件，鼓励排放 VOCs 的工艺错峰生产，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拟建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 0.35g/cm³ 计算，本次评价要求拟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的总装填量不小于 1.29t，则两个活性炭箱的总体积不小于 3.69m³，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4000m³/h（3.89m³/s），则气体经过活性炭箱的流速为 1.05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的要求；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不多于 3 个月一次。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有效可行。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

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不达标区,除 PM_{2.5} 以外,常规因子和特征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綦江区已发布《綦江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5 年)》,实施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可接纳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同时项目位于园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仅为綦江区经信委办公室及散户居民,项目周围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同时,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本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颗粒物、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1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年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表 2-4 核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d(405m³/a),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450mg/L、300mg/L、400mg/L、45mg/L。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生化池出口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出口 达一级 B 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5m ³ /a	COD	450	0.182	400	0.162	60	0.024
	BOD ₅	300	0.122	300	0.122	20	0.008
	SS	400	0.162	400	0.162	20	0.008
	NH ₃ -N	45	0.018	35	0.014	8	0.003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W1	租赁厂房生化池排放口	106.674140	28.964572	一般排放口	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受纳污水处理厂	受纳水体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产过程、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	綦江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0	0.024
		BOD ₅				20	0.008
		SS				20	0.008
		氨氮				8	0.003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租赁厂房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验收时监测一次

5)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可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的生化池位于厂房东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 30m³/d，主要收集处理重庆宾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的污水，目前运行良好。根据调查了解，现有入驻企业污水排放量约 12m³/d，剩余处理能力 18m³/d，本项目单日最大污水排放量为 1.35m³/d，不会超过该生化池日处理能力，且本项目污水成分较简单，不会对生化池造成较大冲击。依托的生化池暂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拟建项目验收时将生化池排污纳入验收监测内容。同时生化池采用的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该工艺能够有效处理本项目污废水，因此生化池处理能力、工艺是可行的，且能够进行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与重庆宾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见附件 5），同意接纳本项目的污水，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宾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宾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表4-11 废水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放去向	排污口类型
生活污水	生化池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调节池+厌氧	是	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污水接纳要求：规划区企业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特征污染物必须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才能排入污水管网，其他生化性较好的污染物达到三级并满足接管水质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第一类污染物经各企业收集、处理，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排放浓度值。

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 5000m³/d，目前实际接纳污水量 3160m³/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且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全，能够保证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废水可排入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调查，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自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目前尚有充足的富余处理能力，可接受项目排入的污水量，且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较小，日最大排水量 1.35m³/d，水质简单，不会对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应用广泛、成熟可靠，可以有效地将本项目废水进行处理达标排放，依托可行。

因此，项目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以租赁厂房边界为厂界，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90dB（A）之间。噪声值见表 4-12 及表 4-13。

表 4-12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 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00T/（1）	70	设备加 装基座、 建筑隔 声	-2	-7	0.6	东	38	50.7	0:00- 24:00	15	29.7
									西	34	50.7			29.7
									南	10	51.2			30.2
									北	24	50.7			29.7
2		注塑机	200T/（1）	70		-2	-9	0.6	东	38	50.7		15	29.7
									西	34	50.7			29.7
									南	8	51.5			30.5
									北	26	50.7			29.7
3		注塑机	250T/（1）	70		-2	-11	0.6	东	38	50.7		15	29.7
									西	34	50.7			29.7
									南	6	52.0			31.0
									北	28	50.7			29.7
4		注塑机	250T/（1）	70		-2	-13	0.6	东	38	50.7		15	29.7
									西	34	50.7			29.7
									南	4	53.3			32.3
									北	30	50.7			29.7
5	注塑机	320T/（1）	75	-15	-13	0.7	东	51	55.6	15	34.6			
							西	21	55.8		34.8			

6		注塑机	320T/（1）	75		-15	-10	0.7	南	4	58.3		15	37.3
									北	30	55.7			34.7
									东	51	55.6			34.6
									西南	21	55.8			34.8
									南	7	56.7			35.7
									北	27	55.7			34.7
7		注塑机	450T/（1）	75		-15	-7	0.7	东	51	55.6		15	34.6
									西南	21	55.8			34.8
									南	10	56.2			35.2
									北	24	55.7			34.7
8		注塑机	450T/（1）	75		-15	-4	0.7	东	51	55.6		15	34.6
									西南	21	55.8			34.8
									南	13	56.0			35
									北	21	55.8			34.8
9		注塑机	600T/（1）	75		-15	1	0.8	东	51	55.6		15	34.6
									西南	21	55.8			34.8
									南	18	55.8			34.8
									北	16	55.8			34.8
10		注塑机	600T/（1）	75		-17	5	0.8	东	53	55.6		15	34.6
									西南	19	55.8			34.8
									南	22	55.7			34.7
									北	12	56.0			35
11		注塑机	660T/（1）	75		-14	5	0.8	东	50	55.6		15	34.6
									西南	22	55.7			34.7
	南				22				55.7	34.7				
	北				12				56.0	35				
12	注塑机	660T/（1）	75	-4	5	0.8	东	40	55.7	15	34.7			
							西南	32	55.7		34.7			
							南	22	55.7		34.7			
							北	12	56.0		35			

13		碎料机	PC500/(1)	80		-4	12	0.6	东	40	60.7		15	39.7
14		碎料机	WS-600/(1)	80		-4	14	0.6	西南	32	60.7			39.7
									南	29	60.7			39.7
									北	5	62.5			41.5
									15	碎料机	PC500/(1)		80	1
西南		37	60.7	39.7										
南		29	60.7	39.7										
北		5	62.5	41.5										
16		碎料机	WS-600/(1)	80		1	14	0.6	东	35	60.7		39.7	
									西南	37	60.7		39.7	
									南	31	60.7		39.7	
									北	3	64.7		43.7	
17		混料机	/（1）	75		-8	8	0.6	东	44	55.6		34.6	
									西南	28	55.7		34.7	
									南	25	55.7		34.7	
									北	9	56.3		35.3	
18		空压机	2.2kw/（1）	80		1	-16	0.4	东	35	60.7		39.7	
									西南	37	60.7		39.7	
									南	1	72.3		51.3	
									北	33	60.7		39.7	
备注：本项目以生产厂房地面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上下走向为 Z 轴。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1m 处）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10	-18	0.7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 基座、设消声器、基础减振、 设绿化带	0:00-24:00
冷却塔	-16	-18	0.8	80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拟建项目大部分噪声源位于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L_{oct,1} = L_{w \quad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_{oct,1} 为某个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₁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S=6592m²、a=0.05；

Q 为方向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②所有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隔声损失，项目取 15dB (A)；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北侧厂界（大门及窗户开口处）透声面积约为 $36m^2$ ，南侧厂界（窗户开口处）透声面积约为 $48m^2$ 。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预测结果可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值 项目	东		西		南		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预测值	48	48	49	49	54	54	51	51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14 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

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减振采取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 ③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
- ④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4)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拟建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信息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S1）：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拆包环节产生的废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2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S2）：项目修边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部分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3%，即 23.7t/a，经项目设置的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不合格品（S3）：项目质检过程及换色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2%，即 15.8t/a，经项目设置的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S4）：项目拟定期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将产生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前文核算，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03t/a，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按 20kg/100kg（活性炭）计，则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用量约为 5.15t/a。按废气在活性炭治理设施中的停留时间及流速核算，本环评建议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的装填量不小于 1.29t、3 个月更换 1 次，估算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2t/a，采用密闭袋等方式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S5）：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润滑油，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 0.1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S6）：项目注塑机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定期补充和更换，更换量为设备的盛装量，更换的废油产生量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S7）：项目废油桶主要为废液压油桶及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废棉纱手套（S8）：项目设备检查、维护过程产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S9）：项目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脱模剂废包装瓶（S10）：项目注塑过程将用到脱模剂，将产生脱模剂废包装瓶，产生量约为 0.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S11）：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产生量为 4.5t/a，经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情况见表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状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类别及名称		代码	产生量		暂存措施	处理措施	处置量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S1	900-003-S17	2	41.5	一般暂存固废间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S2	900-003-S17	23.7			返回生产	23.7
	不合格品 S3	900-003-S17	15.8				15.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S4	900-039-49	6.2	6.712	危废贮存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2
	废润滑油 S5	900-218-08	0.1				0.1
	废液压油 S6	900-218-08	0.2				0.2
	废油桶 S7	900-249-08	0.01				0.01
	废含油棉纱手套 S8	900-041-49	0.1				0.1
	空压机冷凝废液S9	900-210-08	0.1				0.1
	脱模剂废包装瓶S10	900-041-49	0.002				0.002
生活垃圾 S11		/	4.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1	设备维护	液体	石油类等	石油类等	6个月	T, I	桶装密闭收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液体			1年	T, I	桶装密闭收集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包装	固体			1年	T, I	分类暂存
4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劳保用品	固体			1个月	T/In	桶装密闭收集
5	空压机冷凝废液	HW09	900-007-09	0.1	空压机	液体			不定	T	桶装密闭收集
6	脱模剂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02	生产过程	固体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个月	T/In	袋装密闭收集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2	废气治理	固态	C	有机气体	3个月	T	袋装密闭收集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新建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²，应符合防扬尘、防渗漏、防雨水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在厂房东北侧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贮存点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做“六防”处理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厂房东北侧	10m ²	桶装	0.1t	90d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2t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1t	
4		废含油棉	HW49	900-041-49			堆存	0.1t	

		纱手套							
5		空压机冷凝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0.1t	
6		脱模剂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t	
3) 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需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B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技术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拟在厂房内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⑥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⑦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									

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⑧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⑨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⑩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⑪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⑫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C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拟建项目位于已规划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为避免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将生产厂房内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如下：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注塑区等，地面水泥硬化即可。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存放区，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或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cm/s$ 。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过程涉及化学物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等文件，识别出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的物质。

表 4-19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设施及物质情况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特征	风险物质成分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液体物料存放区	液压油	油料物质	矿物油	0.17	2500	0.000068
危废贮存点	废油等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矿物油等	0.3	50	0.006

根据上表，项目风险物质 q/Q 值之和为 $0.006068 < 1$ ，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2) 环境风险及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在转运、储存过程泄漏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2) 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内容，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易燃物质（废油、润滑油、液压油等）等，因此在其贮运、使

	用过程中均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A.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振动可造成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B.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 C.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至厂区范围。 （3）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B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 ①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②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的设计、安装。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派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度。 ④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启动应急停车程序，生产装置停止运行，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⑤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
--	--

	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C 储运工程风险防范 厂外物料运输以汽车为主，选择正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润滑油、液压油、危险废物等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专用库房，并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②贮存风险物质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贮存的风险物质、危险废物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④贮存风险物质的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⑤风险物质、危险废物等物料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 D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风险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具体见表 4-20。
--	--

表 4-20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存放区设置托盘，地面及墙角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②桶装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完善的消防装备。存放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环境。 ③项目厂房内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2	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存放区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3	防毒措施	改善劳工作业环境；加强劳工安全卫生教育，作业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护规则
4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5	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综上，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射线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由管道与车间主排气管道连通，车间主排气管道接入“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内径0.6m，总风量14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颗粒物≤3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未收集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防尘帘，破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租赁厂房生化池	COD、BOD ₅ 、氨氮、SS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3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设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20m²，做到防雨淋、防逸散、防流失等“三防”措施，地坪做防渗处理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或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设1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10m²，设“六防”设施，并于危废暂存区上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注塑区等，地面水泥硬化即可。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存放区，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或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存放区设置防腐防渗，涂刷防渗漆并设置托盘，保证液体物料库房和危废贮存点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晒、雨淋水湿，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采用底部密闭的容器盛装和转运工件；在生产中，企业必须严格管理，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管理依托现有项目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加强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工程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管理人员 1 人，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 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作用，其主要的职责为： 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工程达到预期的效果。 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 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对工程的各种运行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⑤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库；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⑥定期向环境监测单位和环境保护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 ⑦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⑧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⑨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3)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1) 排污口设置规范 根据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中相关要求： ①噪声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b) 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c) 建筑施工噪声的测点，确定在施工场地的边界线上。 d) 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 ②固体废弃物 企业应按照以下要求对固废暂存点进行完善： a) 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b) 危险废物设置专用收集贮存装置、暂存场地。暂存间需防渗漏、防逸散、防流失等措施。 c) 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堆放场分别设 1 个标志牌。 ③废气 a) 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排气筒应设置标志牌。 (2) 排污规范化管理 ①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②该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雨水依托厂房设置的雨水排放口，污水依托厂房设置的污水排放口。 ③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④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	--

六、结论

重庆盛德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盛德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量少且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合理，在拟选址上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68t/a	/	0.68t/a	+0.68t/a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BOD ₅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SS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氨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废边角料	/	/	/	23.7t/a	/	23.7t/a	+23.7t/a
	不合格品	/	/	/	15.8t/a	/	15.8t/a	+15.8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液压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1t/a	/	0.1t/a	+0.1t/a
	空压机冷凝废液	/	/	/	0.1t/a	/	0.1t/a	+0.1t/a
	脱模剂废包装瓶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活性炭	/	/	/	6.2t/a	/	6.2t/a	+6.2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地表水体的量